**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华新街公交站场等17个项目地灾评估

委 托 方：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证书编号：

签订日期： 2021年 月 日

委托方：**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

委托方委托承接方承担华新街、石井坡、欣和家苑、冉家坝、跳蹬、蔡家中央公园、秉文路、跑马坪、渝南公交枢纽、江南医院、涂山、金菊路、天梨路、西部物流园X19-2、海棠溪、江南体育馆、新城东路以上17个公交站场项目开展地灾评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质量，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关于华新街公交站场等17个项目地灾评估

 **1.2**工程项目规模、特征与技术要求：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委托书》。

**第二条**：委托方应及时向承接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1**本工程项目立项文件或相关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等其他相关文件。

  **2.2**本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委托书。

 **2.3**本工程评估服务范围、技术要求、规划设计、地形图等文件资料。

**第三条**：承接方向委托方按单个项目提交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承接方向委托方提交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合格的评估或评价报告成果资料每个项目 肆 份，同时提供与最终成果一致的电子资料。

**第四条**：评估服务工期。

**4.1**在签订合同后并提供必备前置要件后 4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本次17个项目的地灾评估报告（若未提供前置必备要件，则时间顺延，以提供时间开始计算）；单个项目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后或相关认定文件，支付该单个项目全部费用。

**4.2**评估服务工作有效期限以协议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以及非承接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此17个地灾评估项目评估服务工作按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相关文件执行。

**5.2**本次地灾评估项目评估服务费采用单项目包干评估费如下：

①（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②（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③（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④（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⑤（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⑥（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⑦（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⑧（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

（项目名称）评估服务费：万元(大写：)；

(包含地质钻探、浅井、槽探、工程勘察等实物工作量以及评审费用等全部费用)。承接方提交合格的单个项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过意见或相关认定文件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委托方确认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一次性支付确认合格的该单个项目评估服务费。

**5.3**以上费用乙方按甲方税收征管要求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进行支付。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2030278529
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

电话：88602665

开户行及账号：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83150154900000062

**第六条**：委托方、承接方责任

**6.1**委托方责任

**6.1.1**委托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接方明确评估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6.1.2**评估或评价服务过程中由于委托方的原因造成变更的，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委托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工作费。

**6.2**承接方责任

**6.2.1**承接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评估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评估报告，并对其负责。

**6.2.2**由于承接方提供的评估报告质量不合格，承接方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并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新的报告，直至其达到质量合格。

**6.2.3**承接方在野外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治安管理办法，承接方按本合同约定为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接方自行负责。

**6.2.4**补充完善的时间仍计算在约定服务工期之内。

**第七条**： 由于承接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评估咨询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评估服务费的万分之一。如提交评估咨询报告超过10个工作日，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接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十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文书送达地址：委托方为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承接方为：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仲裁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按照约定方式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因承接方原因导致诉讼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由承接方承担。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评估费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委托方叁 份；承接方叁份，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承接方（盖章）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83150154900000062 帐 号：